

“抢注”面前 团体平等

来源: 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,但是国内的“抢注”面前 团体平等还是值得关注. 现在种种“经济”满天飞,多一个“抢注经济”也无妨. 抢注这事由来已久,昔时珠峰测算新高度,8848网站马大将8848以上的高度都注册了,认为这下万无一失了,结果测量结果出来,珠峰不是长高了,而是变矮了,从8848酿成了8844,这时8844曾经让别人注册了.据当时媒体报道,最后掏了不少钱才赎改行. 动这方面脑筋的人太多了,所以也难怪Facebook小题大做,将“脸书”、“面书”等60多项中文形象一口气抢注,而在这方面没那么先知预言家的苹果,则面临着鹊巢鸠占的尴尬,比如iPhone,曾经被浙江义乌商人抢注用来卖手电筒了.就连目前在NBA红得发紫的林书豪,自己中英文在内的22个相关域名都被抢注,自己不得已抢注了一个“林来疯”,好歹遇上个末班车. 没办法,抢注是个“正当”行为,谁先申请注册,形象专用权就属于谁,而岂论是谁先利用的.许多时候,抢注人家早已成名的形象、名字,首要是着眼于经济利益,或者获得眼球效应.但也有的是出于商战角度,比如昔时西门子(微博)在德国抢注海信形象,目的就很明显,是为了将海信挡在德国市场的大门之外,形成贸易壁垒. 被抢注老是很窝火的,你这儿吃着火锅唱着歌,名字却被人打着主意.俗话说,不怕贼偷,就怕贼惦记.我们的传统价值观是鄙视不劳而获的,而抢注太像不劳而获了,虽然在条文上没有形成不正当竞争,但道德上说不过去,投机取巧,在孟役夫眼中,清晰就是个小人嘛. 可是,跳出传统语境下的“义利之辨”,抢注无可厚非.由于抢注并没有排挤竞争敌手,也没有侵害竞争敌手的利益,就像所谓的“操奇逐赢”一样,你不能怪有的人过于“春江水暖鸭先知”.既然条文规定了形象注册优先的原则,那么这就形成了程序正义.规则面前团体平等,有了规则,实足的竞争就都只摆在了明面上,也就形成了对于贸易环境最为重要的对象,即规则简直定性. 现实上,“明抢”好过“暗夺”,明规则总好过潜规则.总会有人琢磨去钻条文、规则的漏洞,这个在所难免,形成了一对矛盾,反而鼓励着条文设计愈加完美.我们怕的不是清晰的有漏洞的规则,怕的是含糊不清的、宜粗不宜细的规则,后者也有“空子”可钻,但不是留给守规则的人,而是留给制定规则的人.这样的规则让参加游戏的人不知所措,对与错,犯科是否,是根据环境和形势而定,根据跟政府官员相干的好坏而定,你也不知道在多高的上面,是碰一下会痛的天花板,还是一碰就死翘翘的高压线.比如,近日热议的“非法集资罪”就被认为是这样的规则,谁也不知道这个“非法”的鸿沟在哪里,由于正当集资的鸿沟同样也是没有.同样是“非法集资”,李途纯关了又放,另一自我还在等待最高法的终裁,这样的规则迷惑,束缚的将是工厂家翻新的手脚。(韩哲).

友情链接: 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,如有侵权,请联系作者